

四川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川残工委〔2022〕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责任分工》 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残工委，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工商联、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四川省分公司，省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国办发〔2022〕6号），实现2022—2024年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三万人的目标，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现将《四川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一
年）〉责任分工》印发你们，请对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四川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p>各地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p> <p>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p>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p> <p>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p>
2	实施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	<p>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的残疾人就业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 <p>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店面。</p> <p>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企业联合会</p> <p>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p> <p>省烟草专卖局</p>

3	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给予服务。对在培训平台等资源和服务人机主创企业和行业协会就业，对行业平扶持，对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反馈，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将帮助残疾人就业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入企业社会报告。	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残联、省企业联合会
4	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疾人联合会
5	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等项目，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	文化和旅游厅、省残疾人联合会
5	各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省残疾人联合会

6	农村残疾人就业扶持行动 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残车间、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残疾人就地服务、技术指导、农产品供应、农用物资供应、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物流等行业。	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
7	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	各地建立部门间残疾人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残联

		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纳入“24365校园招聘、全国人力资源招聘网”、“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活动。	省教育厅、省残联
8	实施盲人按摩促进行动	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的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组建相应医疗管理团队，形成区域示范中心，带动影响周边地区建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残联
9	实施残疾人职业提升行动	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各级盲人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	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
10	实施残疾人职业提升行动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技能评估、进行一次就业服务。各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开展信息登记、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制建设，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完成规范化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的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疾人联合会
		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培养精准岗位技能训练。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含交通费）补贴。	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招生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規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残联
1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相 关政策落地落实。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范围延伸至残疾人就业就 业安置点，指导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就 业安置点建设，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各 级民政部门应当宣传残疾人基本情况，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实 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	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省残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12	政策保障	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残 疾人按比例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用人 单位招聘条件。创新残疾人职业体检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制定残疾人职业培 训与职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 业服务体系。	省委组织部、省残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残联
13	资金保障	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發的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要求，健全残疾人就 业奖励机制，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各 类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财政厅、省残联

14	信息支持	<p>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級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通。“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照行业数据互联互通规定，建立培训资源服务平台。依托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与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互通。依托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公示系统，建立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p> <p>做好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与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互通。依托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公示系统，建立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军疗保障局、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税务局、省残联</p> <p>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残联、省企业联合会</p>
15	宣传动员	<p>开展“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运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宣传方式，增强残疾人就业意愿和信心。</p>	<p>省保监厅、省企业联合会</p>
16	监督落实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实落地。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按照行业数据互通规定，对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省残联、省省级有关部门（单位）</p>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印发